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業以本部 104年 6月29日臺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施行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9.07. 內授消字第10408227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7日

主旨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業以本部 104年 6月29日臺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施行，原領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於 102年 7月 2日（含當日）以後完成結訓測驗者，適用修正後每 3年至少複訓 1次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 104年 6月29日臺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 104年 6月29日本部令修正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：「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 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次。」將防火管理人複訓年限由 2年調整為 3年，同細則第30條：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是上開修正之施行細則於 104年 6月29日發布，自104 年 7月 1日起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上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，將複訓年限由 2年調整為 3年，在 104年 7月 1日前即領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者究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 1節。查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第13點第2 項規定略以，防火管理人證書生效日，自結訓測驗當日起算（即結訓日）。考量舊法規定之初訓及複訓時數較長，適用新規定之複訓年限不影響防火管理人能力，並可減輕防火管理人（或場所）之時間與經濟負擔，為符合上開細則第14條修正意旨（不影響防火管理制度推動狀況下減輕防火管理人受訓負擔），爰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在 104年 7月 1日（含當日）後仍有效者（尚未屆應受複訓期限），適用新規定， 3年複訓 1次。

四、舉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02年 7月 2日完成結訓測驗者，依舊法規定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為 102年 7月 2日至 104年 7月 1日，但因 104年 7月 1日新法已生效，所以適用複訓年限 3年之規定，該證書有效期限延至 105年 7月 1日；因此，訓練證書如在 104年 7月1 日（含當日）後尚有效者，其複訓期間一律適用新法規定為3 年。

（二）102年 7月 1日完成結訓測驗者，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間為102 年 7月 1日至 104年 6月30日，因為是在新法生效之前已屆期，應適用複訓年限 2年之規定，所以訓練證書倘在 104年6 月30日（含當日）前屆期者，則一概適用舊法 2年複訓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、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